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27號

再 抗告 人　何枚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梓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0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前於兩造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5年度訴字第347號〕提起反訴，並於第二審程序備位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3萬3,400元本息，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86年6月27日買受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之0、00之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10分之1）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伊為相對人代墊系爭不動產自86年8月24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之貸款本息共計463萬3,440元等情，追加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（下稱前訴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6年度上字第244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12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反訴確定（下稱前訴判決）。嗣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中地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：前訴判決後，伊另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，臺中地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24號判決、臺中高分院111年度家上易字第1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剩餘財產分配判決）認定系爭不動產屬相對人之婚後財產，此為前訴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新事實，伊得再行起訴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伊自86年8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4日止，為相對人代墊系爭不動產之貸款本息等情，求為命相對人給付430萬5,133元本息之判決。臺中地院認再抗告人之起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再抗

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維持臺中地院所為裁定，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件，更行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同一事件，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為請求，而其聲明同一、正相反或可以代用。又金錢或代替物之給付請求，應以當事人表明之原因事實特定其訴訟標的。查本件訴訟與前訴之當事人同一，依再抗告人表明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，再抗告人本件請求相對人返還自86年8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4日止代墊系爭不動產貸款本息之不當得利430萬5,133元本息（下稱系爭不當得利），為再抗告人前訴請求相對人返還自86年8月24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代墊系爭不動產貸款本息之不當得利463萬3,400元所涵括，自屬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相同、聲明可代用之同一事件。又相對人是否受有系爭不當得利（下稱系爭事實），乃發生於前訴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，前訴判決既已認定再抗告人對相對人之不當得利債權不存在確定，兩造自均應受既判力之拘束。再抗告人以系爭剩餘財產分配判決係新訴訟資料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要求法院重新評價、認定兩造在前訴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爭執之系爭事實，非法之所許，其起訴為不合法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